

深圳市君信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为鼓励区内科技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上年度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财政奖励。深圳市君信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相关政策要求并积极申报，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获得 10 万元财政奖励。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相关补贴获得的资金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的处理结果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君信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0日

